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096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且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之投資比例限制等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25條、第32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

（一）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4年9月26日（依據信託契約第2條第2項規定，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民國108年9月26日）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二）最後買回申請日：114年9月17日。（該日（含）之前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2%買回費用；該日後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買回費用。）

（三）基金最後淨值日：114年9月26日。

（四）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4年9月30日。

（五）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年10月3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六）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4年10月14日前（依據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10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

（七）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114年8月27日至114年9月26日止。

三、本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債券因債券發行人債信違約，發行公司將原債重組為一新債及一新股。嗣後，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5日賣出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債券，但該違約債券所轉換之股票，因未上市且目前尚無交易對手承接。本公司已積極尋求處份的方式，若該等基金到期時該股票仍無法出售處份，將持續追討投資人相關權益，以期有機會未來獲償。本基金屆滿到期日後，若未來獲償支付，將依照到期日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之佔比，執行二次分配予受益人。相關細節，請以本公司之後續公告為準。

四、特此公告。

主旨：

總經理 王俊傑

騎縫

